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其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 僅供識別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Merit Development及China Value（作為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潘國華（作為買方）就賣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erit Development及China Value，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及
- (2) 潘國華，即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其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餘額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4,375,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者）；
- (c) 賣方及買方發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條件(a)及(b)並不可由買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任何訂約方彼此並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及由賣方沒收按金（倘於買方違約導致未能達成之情況下）或另行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除外。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表現；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分別約33,3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經營虧損所產生之減少約16,5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金額約376,900,000港元；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預期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銷售及生產藥品。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中國房地產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大輸液業務已受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所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該業務之售價及銷量均大幅下跌，且儘管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利潤率亦已下跌。因此，於過去數年之本集團藥品分類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約24,000,000港元。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類虧損總額約為79,300,000港元。鑑於有關虧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報告，管理層將於存貨水平過剩時，不時臨時暫停藥品營運之生產，旨在節省營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臨時暫停生產，以待清理存貨及待市場銷售改善。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報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恢復四平生產廠房之全面營運，原因為其已考慮市場環境復甦及已實施如降低員工及原材料成本等新成本控制政策。然而，儘管已實施有關措施，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所報告，藥品分類之表現繼續下滑，藥品分類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100,000港元，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2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再次暫停其於四平之藥品營運，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藥品營運。

除本集團之藥品分類之財務表現惡化外，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超過150名四平巨能藥業僱員分別於四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兩項針對四平巨能藥業之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6,400,000元之工資及福

利補償之索償（「**仲裁索償**」）。於本公佈日期，仲裁索償之結果尚未確定。根據來自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除四平巨能藥業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承受有關仲裁索償之任何可能負債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i)儘管於過去數年管理層試圖控制成本，惟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繼續大幅嚴重惡化，且預期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將持續，及(ii)仲裁索償導致之可能責任及任何可能其後行動，預期目標集團之現有藥品業務將不會為本公司之未來經營業績之作出有意義推動或貢獻，而出售目標集團將可令本公司減少藥品業務之任何未來財務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現有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之時機適當，以專注發展其房地產業務。出售事項可及時配合本公司之策略以擴展至中國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於中國選定城市之物業投資以提升本公司之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相關業務。此外，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約37,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石開採、證券投資及黃金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於中國大連之物業發展業務、於中國杭州之咖啡店及遊樂場及位於鹽田及廣州之其他物業（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之物業投資；(ii)於印尼之鐵礦開採業務及貿易；(iii)證券及黃金買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未計股東貸款）分別約為949,400,000港元及762,6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各自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之公司）。

以下為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243)	(18,966)	(18,3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243)	(18,966)	(18,361)
負債淨值	307,008	325,256	343,599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潘國華，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於物業相關業務具經驗之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將約為50,620,000港元（包括匯兌儲備調整約30,16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經計及目標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物業之可能重估收益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將約為9,300,000港元（包括匯兌儲備調整約30,16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投資於其核心業務、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將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ina Value」	指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款項，即買方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it Development」	指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而一名訂約方應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潘國華，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兩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尚未償還及結欠賣方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其於本公佈日期約為376,900,000港元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指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平巨能藥業」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指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rit Development及China Value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元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